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 日 14：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3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中吴大道 518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敏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51,179,11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3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0,870,43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5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308,68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308,68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308,68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7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，北京康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69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7928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24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漆海峰、余广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康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 日